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乃新

訴訟代理人　楊山池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慧玲律師

　　黃郁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2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宣示判決，惟漏未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方式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